

#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终止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部分研发课题终止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的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监管环境综合分析讨论后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对该募投项目研发课题终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晨颖： \_\_\_\_\_

2022年7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林宣： \_\_\_\_\_

2022年7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詹朝晖： \_\_\_\_\_

2022年7月14日